

GIP

股份制
企業經營
指南

浙江大學出版社

書名
作者
編輯
出版者
地點

(浙) 新登字10号

股份制企业经营管理指南

主 编 李树华

责任编辑 张萱令 夏 海

*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5 字数21.3千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 7-308-01058-9/F·113

定价：4.20元

序 言

蒋仲平

以邓小平同志今年年初巡视南方发表重要讲话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发展股份制经济，这是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条重要途径。

股份制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马克思在分析股份制的历史作用时指出：股份制既是加速生产力的物质上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的主要杠杆，又是促进旧的生产方式的解体，新的生产方式建立的必要形式。股份制经济与资本主义没有必然联系，它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而是与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发达的商品经济相适应的一种经济形式。诚然，股份制经济作为一种经济现象，在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获得了高速的发展，但它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现象。这是因为股份制经济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目前，它已成为经济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经济形式，并对这些国家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股份制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形式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有着极其重要作用：股份制经济有利于筹集资金，扩大再生产与经济能力，增加社会主义积累；有利于促进资金横向融通，缓解资金短缺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率；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实行政企分开，增强企业活力；有利于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有利于引进外资，促进科技进步；有利于实现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的紧密结合，增强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责任感。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报告指出：“对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要认真研究，逐步推行”。当前，我国已经着手有领导、有步骤、有选择地对部分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把企业制度的改革引向深入，以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有机结合，增强企业的活力，促进经济的繁荣和发展。

股份制企业的经营管理有其自身固有的规律和发展、完善的过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股份制经济从理论到实践均是全新的问题，需要学习和探索。为了帮助大家学习有关股份制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知识，李树华、钟德有、陈湘和、金宏等同志联合编写了《股份制企业经营管理指南》一书，该书共分四篇：一是股票、债券和股份经济的概念；二是股份制企业的设立和管理；三是股份制企业的财务管理；四是股份制企业经营的有关法规问题。我通读全书后，觉得该书有这样两个特点：第一，具有适用性强的特点。在深化企业改革中，将现有企业改造为股份制企业是一条重要途径。然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下，企业股份制经营是在没有先例、缺乏经验中进行的。该书根据我国经济特区股份制企业试点经验，较详尽地阐述了股份制企业经营管理的有关问题，对指导现有各类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具有很强的适用性。第二，具有系统性强的特点。书中尽管采取条目组合的方式，但有很强的系统性。该书首先从股份、股票等一些基本常识入手，然后详细地介绍股份制企业的经营管理，并专门阐述了较特殊的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最后阐述了股份制企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全书内容构成一个完整体系。

自然该书也有不尽人意的地方，但无须苛求。在深化企业改革的当前，我向各位推荐该书，希望该书在加大改革份量，加快改革步伐中能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1992年6月15日

目 录

一、股票、债券和股份经济的概念	(1)
股份.....	(1)
股票及股东.....	(1)
股票的票面内容.....	(2)
股票的特点.....	(3)
股票的种类.....	(4)
股票的票面价值.....	(6)
股票的账面价值.....	(7)
股票的清算价值.....	(8)
股票的内在价值.....	(8)
股票的市场价格.....	(10)
股息.....	(10)
股票收益率.....	(12)
股票发行的程序和方法.....	(13)
证券市场.....	(15)
股票交易所.....	(15)
股票交易过程.....	(16)
股票价格变动的因素.....	(18)
股价变动的经济因素.....	(18)
股价变动的技术因素.....	(22)
股价变动的心理因素.....	(23)
股价变动的政治因素.....	(26)

股价变动形态	(27)
确定股票投资方式	(28)
选定股票投资对象	(29)
买卖股票的时机选择	(30)
债券	(32)
债券的种类	(34)
公债	(35)
国际债券	(36)
金融债券	(37)
公募与非公募债券	(37)
公司债及种类	(38)
短期融资券	(39)
我国发行过债券的种类	(41)
国库券	(42)
企业内部债券	(43)
构成债券的基本要素	(44)
债券的收益率	(45)
债券的发行方法	(45)
债券发行的条件	(46)
债券的购买	(47)
股份制经济	(48)
股份制经济的产生	(48)
股份制经济的性质	(50)
股份制经济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作用	(53)
股份制经济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作用	(54)
我国目前股份制经济的种类	(57)
股份制企业	(57)

上市公司	(57)
对公司上市的规定	(58)
股份公司	(60)
公司股份上市途径	(61)
二、股份制企业的设立和管理	(62)
股份制企业的类型	(62)
股份制企业的组建	(63)
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审批程序	(64)
内部公司	(65)
公众公司	(66)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	(67)
集体企业股份制改组	(68)
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改组	(69)
资产评估的内容和范围	(70)
资产评估的基本原则	(71)
资产评估的程序	(72)
股份制企业的设立	(73)
股份制企业设立须报送的文件	(74)
股份制企业设立申请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	(75)
股份制企业的章程内容	(76)
募股说明书的内容	(77)
股份制企业创立大会	(78)
股份制企业注册登记时应报送的主要文件	(79)
股份制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	(80)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81)
股东大会	(81)

股东大会职权	(83)
征求委托书	(84)
董事会	(85)
董事会职权	(86)
企业经理	(87)
监事会	(88)
监事会的职权	(89)
党组织	(90)
职工代表大会	(91)
股份制企业关于股份制的规定	(92)
股份制企业增资发行新股的规定	(94)
股份制企业减少资本方法、程序及有关规定	(95)
股份制企业债	(96)
股份制企业发行债券的有关规定	(97)
股份制企业的合并	(98)
合并合同的内容	(99)
股份制企业的分立	(101)
股份制企业章程的修改	(102)
股份制企业的终止	(103)
股份制企业终止后的清算	(104)
上市公司的监督管理	(106)
上市公司的条件	(107)
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107)
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	(108)
上市公司的公开说明书	(109)
上市公司重大交易	(110)
交易公开说明书的内容	(113)

上市公司的收购与合并	(113)
上市公司股份收购的种类	(114)
上市公司的收购与合并程序	(115)
收购公司公开说明书内容	(116)
被收购公司公开说明书内容	(117)
上市公司的重大变更	(118)
上市公司的内部约束机制	(119)
上市公司的授权代表	(120)
三、股份制企业的财务管理	(122)
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及其目标	(122)
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的职能	(123)
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	(124)
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部门的任务	(126)
股份制企业与外部的财务关系	(127)
股份制企业内部的财务关系	(129)
资产评估的成本法	(230)
资产评估的市场法	(134)
资产评估的收益法	(135)
深圳市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的方法	(136)
股份制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141)
股份制企业的资本结构形态的比较	(143)
股份制企业资金筹集的决策艺术	(144)
股份制企业债券的付息还本	(145)
股份制企业向银行借款筹集中期资金	(146)
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的指导思想	(147)
股份制企业的会计假设	(149)

股份制企业的会计原则	(150)*
股份制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标准	(152)*
股份制企业资产的会计核算	(153)*
股份制企业流动资产的会计核算	(154)*
股份制企业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	(155)*
股份制企业长期投资、无形资产、专项资产 的会计核算	(156)*
股份制企业负债的会计核算	(156)*
股份制企业投资者权益的会计核算	(157)*
股份制企业的收入会计核算	(159)*
股份制企业的成本和费用会计核算	(159)*
股份制企业利润及利润分配的会计核算	(160)*
股份制企业改造前资产评估的帐务处理	(161)*
国营企业参股前的帐务处理	(162)*
组建股份企业吸收股份的会计处理	(164)*
股份制企业利润分配的会计处理	(168)*
股利分派的会计处理	(169)*
以权益法设股的企业的股票业务会计处理	(172)*
有优先股的股份企业股利分配的会计处理	(175)*
股份制企业短期投资的会计核算	(178)*
股份制企业长期投资的会计核算	(180)*
股份制企业的会计报告	(185)*
上市股份企业的财务和业绩报告	(186)*
股份制企业会计准则的法律责任	(189)*
股份制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关系	(190)*
股份制企业选择会计师事务所	(191)*

四、股份制企业经营的有关法规问题	(193)
股份制企业发行股票的主要法律规定	(193)
股票投资要求健全法规	(193)
股份制企业与股东的法律关系	(194)
董事长、董事会和股东的法律关系	(195)
发行股票应遵循的原则	(195)
申请发行股票应提交的文件	(196)
人民银行对申请发行股票企业的审查要点	(197)
股票上市应具备的条件	(198)
停止股票上市的规定	(198)
股票承销与出售的管理规定	(199)
股票发行单位与承销商的法律关系	(199)
证券经纪人的资格规定	(200)
委托买卖应注意的问题	(200)
股票买卖的法规关系	(201)
股票交易中应禁止的行为	(201)
违反股票交易法规的处罚	(202)
股票的挂失规定	(203)
对股票丢失、被盗和烧毁等情况的规定	(203)
股票抵押、继承、赠与的法律关系	(204)
离婚案件中的股票法律关系	(205)
继承案件中的股票法律关系	(206)
分家拆产中的股票法律关系	(206)
行政案件中的股票法律关系	(307)
刑事案件中的股票法律关系	(207)
股票的注销和清偿	(208)
股份制企业盈利的分配规定	(208)

投资股票收益的纳税规定	(210)
附件一：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211)
附件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217)
附件三：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248)
后记	(265)

一、股票、债券和股份制 经济的概念

股份

所谓股份，是指股份企业（公司）在筹集资本时，将股本平均分成一定金额的单位出售，而每一单位称为一股，这一计量单位即为股份。

股份企业的股份通常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1. 股东对企业的出资和由此而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2. 企业把资本总额按相等金额划成的最小单位；
3. 有时兼指股票。

简而言之，股份是指均分企业全部资本的最基本的计量单位。金额性、平等性、不可分性、有限性、转让性、证券性、权威性是股份的主要特征。

股份企业呈请政府批准发行的股数称为核定股份，是股份企业可以发行的最高股份的数量。已经出售并发给股东的股份为企业的发行股份，核定股份与发行股份之差就是未发行股份，可以在企业需要时继续发行，若核定股份小于发行股份，则要修改企业章程。企业已经发行又购回的股份称为库存股份，已发行股份扣除库存股份为企业发行在外股份。

股票及股东

股票是证券的一种。所谓股票，是指股份公司发给股东用

来证明其所入股的资本额并有权取得股息的书面凭证。股票的购买者称为股东，股东是股份公司的所有者，他们在法律上有参加企业管理的权利。股票持有者无权向企业要求撤回股金，即股票是不还本的。但当股票持有者需要现金或转向其他投资时，可以把股票转让给他人。

在一般情况，自然人和法人都有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一旦成为股东，便获得了股东权。股东权通常包括：

1. 经营参与权

经营参与权是指股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经营，对股份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推选经营公司的负责人，以及监督公司的经营情况。

2. 利润分红权

利润分红请求权是指股东享有获得公司所得利润的权利。

3. 剩余财产分配权

剩余财产分配权是指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倒闭时，在偿还企业债务后，如有剩余财产，股东有权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4. 新股认购权

即公司发行新股票，原股东有权优先认购新股票。

当股东将股票转让时，股东的权利也就随之转移给新股东。

股票的票面内容

股票的票面一般记载以下内容：

1. 股票的号码。
2. 公司的名称。
3. 股数及每股金额。
4. 股票发行的年月日。
5. 董事会三人以上的签名盖章。
6. 主管机关或核定的发行登记机关的签发。

股票的特点

股票一般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风险性

风险性是指投资者不能获取预期报酬或造成损失的可能性。股票一经购买，就不能退还本金。股票购买者能否获得预期报酬，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利大多分，利少少分，无利不分。如果公司破产，可能连本金都保不住。股票的风险性是股票的最大特性。

2. 流动性

尽管股票持有者不能退股，但可以随时脱手转让，或作抵押品。股票的流动性指的就是股票变为现金或其它债券种类而不致于亏损的能力，流动性与风险性成反比。风险性越大的股票，其流动性越弱；风险性越小，其流动性越强。

3. 决策性

普通股票的持有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参与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决策权力的大小取决于股票持有的

多少。如果股份过于集中，那只有掌握30~40%股票的股东才有可能进入理事会或董事会。如果股份分散，则掌握10~20%股票的股东都有可能进入理事会或董事会。

4. 不一致性

不一致性是指股票交易价格和股票面值的不一致。如果某公司发行面值10元的股票，预期股息率为9%，而当期银行利率为6%，那么该股票的交易价格为15元。与面值不一致。也就是说，股票作为交易对象，象商品一样，有自己的市场价格。而这个市场交易价格除了受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影响之外，还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社会、心理等多方面的影响，这就使得股票价格与股票面值不一致。

股票的种类

在股份制经济的范畴中，股票的种类名目繁多，但它可以按照不同的方法和标准，进行分类。

1. 优先股票

优先股票的股息是固定的。也就是说，从股份公司的纯利润中要首先扣除一定的金额，来支付优先股票的固定股息。

优先股票对于其持有者来说，优点是收益比较稳定，有固定利息，除此之外，对公司清理时的剩余财产的分配享有优先权。但股份公司的优先股东不能享受公司经营控制权，无权过问公司事务。优先股票一般在票面上都注明有“优先股”字样。

公司发行优先股时，一般在章程中有如下规定：

- ①优先股票分配股息的顺序、定额或定率。

- ②优先股票分配股份公司剩余财产的顺序、定额或定率。
- ③优先股东行使表决权的顺序或限制。
- ④优先股东的权利、义务和其它必要事项。

公司是否分配盈余或分配多少，其权在董事会，所以，董事会如果决定本年不分配盈余，即使持有优先股也无钱可分。若本年度没有分配股息，可累积至次年一并分配，优先股票便可享受优先分配累积股息的权利。

2. 普通股票

普通股票是股息随着公司利润的变动而变动的股票。除能分得股息外，还可以在公司盈利较多时再分享红利。所以，普通股的获利水平，与公司的盈亏息息相关。普通股票没有固定的到期日，因此，它是一种不可收回的永久性投资，企业无须偿付股票的本金。普通股票比债券和优先股更容易出售，因为普通股票的预期收益常常高于债券和优先股。

依照一般规定，普通股票有以下权利：

- ①盈余分配权。盈余的分配，自然须经董事会决定。
- ②资产分配权。公司清算时，股东享有分配剩余财产的权利，但须在优先股分配之后进行。
- ③股份转移权。即股东有权将股票转让出售，不过，一般规定转让须在公司登记之后。发起人还须在公司登记一年之后，才能转让其持有的普通股票。
- ④优先承购新股权。公司发行新股时，持有普通股票的股东有优先承购的权利。
- ⑤出席股东年会权。该类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年会，听取董事会提出的业务和财务报告。
- ⑥公司管理权。不一定参与直接管理经营，但可参与包括